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

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 年 1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孙毅

余永清

潘承东

赵志强

傅友爱

彭建义

李慧中

王宝庆

谢峰

何大安

全体监事签字：

郑怀勇

江成

徐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承东

余永清

赵志强

房振武

李娟

喻杰

沈德才

2016 年 11 月 27 日